

民國十六年八月

京津會計師公會年刊

卓定謀題



# 本公會啟事

敬啓者查本公司會務原有發行雜誌一項現擬籌備出版惟內容材料皆賴

諸同業發揮譏論熱心指導並盼

廣遺偉著博賜鴻篇舉凡關於會計學術之著作以及編輯或譯述之稿件均所歡迎如  
蒙惠賜請逕寄北京前門內中街二十七號本公司一俟珠璣袞集再當付梓尙希

諸君不吝教言是所至幸此啓



凡例

一、本刊定名爲京津會計師公會年刊

二、本刊會務報告係彙錄每次會議時之議事錄

三、提議案係各會員提出之意見書

四、往來文牘係擇本公司與各機關各會員來往之重要文牘登錄之

五、會計報告係一年中之收支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180B



1572768

凡

例

凡

例

二



# 目錄

- 一，擬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公啟
- 二，本公司創立大會記
- 三，本公司章程
- 四，會員錄
- 五，會務報告
- 六，提議案
- 七，往來文牘
- 八，會計報告



目

錄

11



擬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公啟



# 擬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公啟

敬啟者京津爲北方大埠年來實業發達公司行號林立經濟之運用既廣監查之需要亦繁我會計師同業請領執照者已達一百四十餘人大都俱有京津執行職務區域滬上同業公會成立已久京津豈宜久闕同人私議僉謂組織公會不可再緩惟京津近在咫尺似可共同設立一會較多便益爰本此意特約兩埠同業諸君會同組織擬定名曰京津會計師公會專以提倡本業增進公益爲主旨草擬公會章程初稿三十一條分送兩埠同業尙祈 察閱並定於陽歷十月十一日午後三時假北京南河沿歐美同學會開會討論屆期務乞

撥冗蒞臨設或因事不克到會並盼委託其他同業代表出席附上調查表一紙尤盼先行填就寄交通信處以便彙編又此項通函及章程草案凡同業諸君之有京 職務區域者均照部冊住址交郵投送惟因住址變更必有無法遞到者除一面登京津兩埠日報公告外並請

台端廣爲轉達以免遺漏在公會未經成立以前暫設京津通信處開列於後統希 查照爲荷此頌

大安

京會計師同人公啟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附公會章程草案一份 調查表一紙 委託書一紙

公會籌備通信處

擬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公啟

北京

北京前門內西皮  
市北京銀行公會

李政字遠欽

君處

電話南局  
三五八六

天津

天津英租界大沽  
路中華滙業銀行

謝霖字霖甫

君處

電話南局  
二五二五

韓白秋

袁環

蔣祖承

俞鴻

汪詒曾

徐慶年

蒯先桂

陸湘

袁環

王銓

卓定謀

李政

韓士璞

鄭蔭祺

陳柏

朱煌

周澤岐

包光鏞

殷鍾戊

李思廣

謝霖

鍾學啟

董肇夔

易道涵

徐智輝

朱繼聖

陳清華

胡伯華

胡迺瓊

同啓



# 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會以農商部核准在京兆直隸行使職務之會計師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會定名曰京津會計師公會

第三條 本公司會分設北京天津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有第一條資格之會計師均得爲本公司會會員

第五條 凡願入會者應先由會員二人具函介紹並填入會願書送由本公司會審查

入會願書應列事項如下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農商部核准之年月日及證書號數

五·行使職務區域

六·開始行使職務之年月日

七·事務所所在地

八·印鑑

九·履歷大概



第六條 會員入會應交人會費每人三十元退會者概不退還

第七條 會員應繳常年費如下每年一月及六月兩次收足

開業會計師 每月四元

未開業會計師 每月二元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公會全體會員會議決取消其會員資格或令其退會

一·有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者

三·違反會計師暫行章程經本公會發覺者

四·違反本公司會規則及公約者

五·不納本公司會會費滿一年者

六·有喪失精神之狀況者

七·自願退會者但須具書陳述退會理由

### 第三章 會務

#### 第九條 本公司會之會務如下

一·議定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共同規約

二·會計師及會計法規之建議及請願

三·評議關於會計事件之意見

四·實業界信用之調查

五·發揮會計之學術



第十條 本公司會創辦特別事業如設專門圖書館學校開講習會發行雜誌等

第四章 職員

當選

第十二條 理事任期兩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設理事長二人分駐京津由理事會公推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京津兩方理事各設常務理事一人分駐京津執行會務由兩方理事會公推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設雇員秉承理事長及理事辦理繕寫庶務等事

第十六條 理事長及理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理事有缺額時於會員會時補選其任期自選出日起為兩年

第五章 開會

第十八條 全體會員常會每年春秋二次日期及地點由京津理事聯席會決定並召集之

第十九條 如有緊要事件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提議或由理事會議決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全體會員常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全體會員常會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方能開會議決事項以多數取決但修改本公司會規則時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半數以上之表決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共同規約僅開業會員有議決權

第二十三條 被舉為理事者八人之中應有六人為開業會員如選出後開業會員少於六人應另就開業會員中補選之其超過之被選未開業會員按應退人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不得委託非會員爲代理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月京津各開會一次並得開京津聯席會開會時就理事長中公推一人爲主席如有緊要事件得開臨時理事會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進出款項均須設立帳簿詳細記載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款項應由理事長指存存儲之銀行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每屆一年應將帳目決算公布於會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用費應預編預算由京津理事聯席會議決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全體會員會議決後呈奉農商部核準施行之



填就後請郵寄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李遠欽君  
天津英租界大沽路中華匯業銀行謝霖甫君

轉交公會籌備處

籌設京津會計師公會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部	照
執行職務區域	部照第
事務所或住址	號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履歷	電話
大 概	

## 委託代表通知書

啟者接准通知得悉 月 日開會本擬親到適因  
不克前來特委託 會計師代表一切仍由  
鄙人負責特此通知此致

京津會計師同人公鑒

會計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證

(此聯交代表於到會時交會場)

茲委託

會計師爲鄙人代表出席

月 日大會此證

會計師



京津會計師同人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 公 會 創 立 大 會 記



#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歐美同學會開會計師創立會記錄

是日到會人名如左

歐陽月 袁 璞 樊守忠 鄭蔭祺 韓士璞 胡宗邁 陳柏 刺先桂 倪掄選 朱善鈞 易道涵 陸湘 賈春卿  
蔣祖承 徐慶年 王 銓 周澤岐 王家壬 鍾夏生 胡用俠 袁環 徐智輝 李一秋 謂鍾戊 韓白秋 程仲藩  
謝 霖 沈祚延 鄭忠鉅 董肇夔 卓定謀 孫鑄 金子玉 秦開 陳日平 童詩聞 王含章 徐永祚 包光鏞  
顧翊羣 朱麗廷 杜召勛 吳宗燾 盧孟麟 俞鴻 朱繼堯 蔣履福 余峴 李集甫 李政 陳清華

公推主席

公推卓定謀君爲臨時主席

衆贊成

主席致開會辭

文贗李遠欽君報告組識經過情形

此會鑒於時會之需要初由二三同志京津接洽發起曾一集於東方飯店再集於泰豐樓三集於銀行公會計查會計師之核准者有二百餘人而有京津行使職務區域者計發出通知九十餘份得答復僅二十餘份今日到會者五十三人當發信後退回無法投遞之件計十餘件對於發信恐不能週知曾登北京京報大同晚報天津益世報想諸公諒已鑒及因籌備之時必須有通信處故北京假銀行公會本人(文贗李遠欽)及天津中華滙業銀行謝經理處爲通信機關惟事出草創諸多簡率尚希原諒

討論公會章程草案

主席 請逐條討論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會以農商部核准在京兆直隸行使職務之會計師組織之

沈君芑舫 本席主張不以行使職務爲範圍而以附近京津居住者爲標準

金君子玉 主張維持原案條文

謝君霖甫 會員資格凡農商部有執照者皆可爲會員但本會並非全國公會故範圍不能取廣義故以京津行使職務之核准者爲妥至於以附近居住一層似乎更無標準譬如云住某地究竟是否住某地此皆問題也

衆主張維持原文主席付表決(以舉手多數爲定)結果一致通過

主席 第二條 本公會定名曰京津會計師公會

謝君霖甫 定此名稱之原因爲京津會計師人數不多不足分爲二會故聯合二地爲一會凡遇大事協同一致如渦京津單獨之事則各自酌辦解決

一・可否於附則敘明將來發達時可分設爲二會

二・農商部備案時亦須申明

三・京津所挂之牌應用一名稱

主席 第三條有運帶關係合併討論

衆贊成

主席 第三條 本公會分設北京天津

謝君霖甫代表童君詩聞宣童君之意見書大致主張各設事務所

李君一秋 事務所名稱實用於個人則可於公會不相宜不如取同一公會名稱

金君子玉 事務所可設

李君一秋 以公會名稱爲妥以便與個人事務所區別

王君仲衡

如謂名稱京津尚不妥不如京直

沈君芑 諸務所似嫌太混不如名之曰辦事處或云設辦事處於京津兩地

李君一秋 公會非個人事務所可以多設不宜範圍廣而且多設也

謝君霖甫 如係兩公會則易定其名如合爲一則無何等關係

王君仲衡 尚未發達到能開若干會之時

余君岷 何不定爲北京設事務所一處天津設事務所一處

金君子玉 公會不能分二事務所可分二或三四故主張設事務所

李君遠欽 二條已有定名可否將本公會辦事處分設於北京天津

謝君霖甫 本公會於北京天津各設一辦事處

李君遠欽 第二條加但書「但經將來京津會計師提議得分設兩公會」

謝君霖甫 加入附則

主席 第三條改爲「本公會於北京天津各設一辦事處」

衆同意二三條付表決

二條通過照原文

三條改爲「本公會於北京天津各設一辦事處」通過

主席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云云

金君子玉 第一條上可加農商部會計師章程數字

沈君芑 第四條與第一條似有太混之處不如加住在京津

謝君霖甫 此條無改正之必要惟宜加農商部字樣則可通過

王君仲衡 此項各省爲行使區域實際上所不能行將來公會成立後此條可請部更正不必如是之寬



李君遠欽 部准此條大有用意或總號在京而分號在各省倘區域限制則不可行使職務矣且人才問題亦不宜不如此此條實係會計師自身之便利不宜請求自限

衆贊成李君意見咸謂律師亦不能如是限制也

李君遠欽 此次是公會僱會員立事務所非有事務所後促成公會

謝君霖甫 選舉住址在京津一層是實際之趨向必如此按照原則公會會員皆有被選舉權按理想說則所選者必各省皆有必不致上海公會所選者悉住上海然實際上之趨勢其結果必係住上海者被選故此層不必慮

本條改原文爲「凡有第一條資格農商部核准在京兆直隸行使會計師職務者均得爲本公會會員  
主席 第四條改爲「凡有第一條資格農商部核准在京兆直隸行使會計師職務者均得爲本公會會員」付表決  
多數贊成

主席 第五條云云

謝君霖甫代表童君詩聞宣童君之意見書

沈君芑舫 如用成立以前以後而論似乎不可

董君小逸 童會計師之審查須如何程度之審查

謝君霖甫代表童君詩聞大致一，先設審查會二，會未成立以前用同業二人介紹

謝君霖甫 審查一層似乎無必要對於同業介紹一層可同意至於審查一事祇可查其人是否真確

王君仲衡 祇可定於細則不如刪五條全文

李君遠欽 組織之始實際係介紹而來當初已經審查已將來執照日多而未必能認識故條文定審查之明文也至審查一事不能

付之二三人之審查會當付之大會否則不能取得認識其人之實際問題

沈君芑舫 設審查方法可耳

金君子玉 公會審查不如於細則設審查會審查

謝君霖甫代表童君詩聞 可將六至八項刪去加但書說明

袁君固夢 不加但書爲妥否則具函證明因無印鑑遂無標準

衆但書加六至七可耳八餘留

主席 第五條加但書「但未開業之會計師六七二項均暫時免填俟開業時仍應補報」付表決

五條加但書通過

主席 第六條云云

謝君霖甫 與七條同討論

衆同意

主席 第七條云云

謝君霖甫代表童君詩聞 主張三十元同願書繳來月費每月送來但願繳一年一季者聽

謝君霖甫 開業不開業不必分致於討論數目可也

金君子玉 開業與不開業定於章程似乎不必

李君遠欽 私人昨日集同業開茶話會時亦討論及此咸以入會每人十元每月會費二元共一年二十四元

沈君芑舫 不退一條取消如何

謝君霖甫 不如保留因有求退之先例故不如明定

袁君固夢 同意

主席 三十元改十元每月不分開業未開業均二元條文「第六條會員入會應繳入會費每人十元退會者概不退還」「第七條會

員應繳會費每月二元分一月及七月兩次繳納」付表決

一致通過

主席 第八條云云

李君遠欽此係照申公會之章程抄來並減其文字惟應注意一，公約係指特件而論經公會衆意所約等於會則四，是爲維持公會起見

樊君信初二項改發覺爲調查確實

衆同意

謝君霖甫代表童君詩聞 提案原文附案

謝君霖甫 附則改「章程」

主席 一，取消二至七推上付表決

一致同意

主席 第九條云云

謝君霖甫代表徐君玉書 提案主刪四項實業界信用之調查

金君子玉 對於條文已刪者推上改正

主席 取消四項餘付表決

同意通過

主席 第三章云云

金君子玉 第十條三字刪併入九條

衆同意

主席 付表決本章惟去第十條三字餘仍原文



主席 第四章云云

謝君霖甫代表董君詩聞 提案附案

謝君霖甫代表徐君玉書 提案主張不必津京長住

董君小逸 贊成徐會計師之主張

謝君霖甫 會員皆有被選舉權其說固當然細思之倘不以地址限制如果盡選舉在各省之人則會中無辦事人已不過實際上必  
係住址在當地者被選為多本席主張容納其意改為設理事若干人就會員中以得票多者為當選

謝君霖甫 董會計師主張選舉為奇數合為雙數則非六人則十人云云請討論

金君子玉 京津如不分析則恐偏於一地

謝君霖甫 不如選九人如當選後離開京津時當委託代表

沈君芑舫 委代表一層似乎不妥如果委理事則辦事人減少如果不委理事似乎出于無理事資格者為理事之嫌

王君仲衡 如果委非理事處理理事職務未免太不鄭重

金君子玉 主張理事會之討論提前

謝君霖甫 討論理事會之組織並主張以京津各立理事會至少三人組織之

李君遠欽 事實原則合而觀之其勢非重事實不可如重事實則當定京津住址為要

一，重住京津 二，非分京津之若干人不可 三，應為九人九人中是否應有理事長

鄙意理事長非有不可其目的在與各部法庭商會等接洽關係至要且主張駐京因實際上北京之事比天津為多也

沈君芑舫 是否理事長即在此八人中

金君子玉 主張以三人長駐津辦事

衆同意

主席 理事九人付表決(多數贊成)

主席 設理事長付表決(贊成)

主席 加十二條「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公推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付表決衆同意

主席 討論第十三條即第十四條

董君小逸 宜先定制度

謝君霖甫 理事所辦何事

李君一秋 將來規定

謝君霖甫 徐會計師主張設監事

金君子玉 理事長之職務先宜結束

主席 十三條「本公會理事應有三人常川駐京三人常川駐津執行會務均由理事會公推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付表決衆同意通過

主席 第十四條「正副理事長及理事董理本公會一切事宜均為義務職」付表決(通過)

主席 討論第十五條

謝君霖甫 徐君主張設監事是否必要

謝君霖甫 本席以現在論無可監之事似無監事之必要

金君子玉 有固定與臨時之監事如有必要時臨時選任若干人均屬可行

李君遠欽 不如於決算後公推若干人監察之不必用監事之名義



主席 設監事付表決

衆不贊成

主席 設評議員付表決(少數未通過)

主席 原第十七條以前均併爲討論

沈君芑 肄 補充原十七條之期限

謝君霖 市 主張設候補理事

李君遠 鈞 主張改條文設候補理事三人於十條添候補

主席 第十五條「理事有缺額時應由候補理事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付表決

衆同意(通過)

主席 第十六條即原十五條付表決

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 第五章原第十八條去京津二字聯席二字付表決

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 第十九條(原)添議決二字付表決

董君小逸 不如五人以上

衆維持原案

主席 原文第二十條付表決

衆無異議

主席 原文第二十一條改會則改章程付表決



衆無異議

主席 原文第二十二條付表决

沈君芑舫 主張不分開業與否

謝君霖甫 此條當初亦曾顧及惟未開業之會計師議決開業會計師之事務似乎不妥雖會計師總以開業爲原則然以律師之先

例論之竟有終身不開業者故本席主張保留

衆維持原案

主席 第二十三條(原)刪

衆當然刪

主席 第二十四條付表决

衆無異議

主席 第二十五條(原)即新改第二十三條改「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理事長決定通知之但有緊要事件得開臨時理事會」付表决

衆同意

主席 第六章第二十六(原)付表决

衆無異議

主席 第二十七條(原)改「本公司款項應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指定銀行存儲之」付表决

衆同意

主席 第二十八條(原)改「本公司帳目每半年決算一次於會員常會公推二人檢查之」付表决

衆同意



主席 第二十九條(原)去「京津」二字付表决  
衆無異議

主席 附則三十條付表决有無異議可否添「本公會事務發達時得由會員會議決京津各立公會」  
鍾君夏生 此係公會解散改組之原則無列入章程之必要

衆維持原案

主席 (原)三十一條討論

朱君繼聖 應加創立會議決

主席 改「本章程經創立會議決後呈奉農商部核准施行之」付表决

衆通過

主席 章程討論已竣如有其他事件請提議

謝君霖甫 章程既定然會尚未成立宜募集會員會既未成立宜先定辦事人即幹事最好京津各二人此任期以理事人選定後即

消滅部方具呈宜速推一人爲署名者

衆推主席主辦其事

袁君固夢 集會結社至少須七人以上若呈文上一人具名恐不合法

沈君芑舫 本席亦云然

謝君霖甫 將今日到會人名單附于呈後

衆贊成附單

董君小逸 主張速立案成立此會

謝君霖甫 因隔地間者甚多至少以一月爲最短時間否則責難備至矣

董君小逸 迅辦手續隔地無妨

鍾君夏生 無會不能謂爲成立

李君遠欽 今日爲創立大會俟批准後爲成立大會

袁君固夢 創立大會既經開成俟農商部批准立案案則會之成立遲早無關矣

主席 其他事項之付表決

一，以今日到會者爲發起人

衆通過

一，募集會員即收入會費

衆通過

一，批准後呈報定日開會

衆通過

衆請公推京津幹事各二人

衆京地推卓定謀君李遠欽君津地推謝霖甫李一秋二君

歡迎同意

主席 開會事務散會



本公會章程



# 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創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以農商部核准在京兆直隸行使職務之會計師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會定名曰京津會計師公會

第三條 本公會於北京天津各設一辦事處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有第一條資格之商農部核准在京兆直隸行使會計師職務者均得爲本公會會員

第五條 凡願入會者應先由會員二人具函介紹並填入會願書送由本公會審查但未開業之會計師六，七，二項均暫時免填

俟開業時仍應補報

入會願書應列事項如下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農商部核准之年月日及證書號數

五，行使職務區域

六，開始行使職務之年月日

七，事務所所在地

八，印鑑



九，履歷大概

第六條 會員入會應交入會費每人十元退會者概不退還

第七條 會員應繳會費每月二元分一月及七月兩次繳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經本公會全體會員會議決取消其會員資格或令其退會

一，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者

二，違反會計師暫行章程經本公會調查確實者

三，違反本公會章程及公約者

四，不納本公會會費滿一年者

五，有喪失精神之狀況者

六，自願退會者但須具書陳述退會理由

第三章 會務

第九條 本公會之會務如下

- 一，議定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共同規約此項規約訂定後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施行之
- 二，會計師及會計法規之建議及請願
- 三，評議關於會計事件之意見

四，發揮會計之學術

五，創辦特別事業如設專門圖書館學校講習會發行雜誌等

第四章 職員

第十條 本公司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就會員中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以得票多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理事任期兩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二條 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公推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理事應有三人常川駐京三人常川駐津執行會務均由理事會公推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正副理事長及理事董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均為義務職

第十五條 理事有缺額時應由候補理事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設僱員秉承理事長及理事辦理繕寫庶務等事

## 第五章 開會

第十七條 全體會員常會每年春秋二次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召集之

第十八條 如有緊要事件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提議或由理事會議決召集臨時會

第十九條 全體會員常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全體會員常會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方能開會議決事項以多數取決但修改本公司章程時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半數以上之表决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共同規約僅開業會員有議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會員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不得委託非會員為代理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理事長決定通知之但有緊要事件得開臨時理事會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進出款項均須設立帳簿詳細記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款項應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指定銀行存儲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帳目每半年決算一次於會員常會公推二人檢查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用費應預編預算由理事會議決報告會員常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制定及修改均須呈奉

農商部核准施行之



會員錄



# 京津會計師公會會員錄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贤	書 證 號 數	事 務 所	或 通 信 處	電 話 數 號
謝 霖	霖甫	四十二	江蘇武進	一	天津滙業銀行又天津義界二馬路十六號	東局一五三	
李 政	遠欽	四十	浙江山陰	二	北京前內中街二十七號	南局三八〇九	
歐陽 月	日如	四十	廣東香山	七	北京青年會十三號	東局二二〇二	
包光鑄	培之	四十四	浙江鄞縣	八	天津中孚銀行		
徐永祚	玉書	四十一	浙江海寧	十一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陳 柏	掌文	四十三	浙江奉化	十四	北京中華滙業銀行		
秦 開	禊卿	四十一	浙江慈谿	十五	漢口中孚銀行		
童詩聞	亢玲	三十五	浙江鄞縣	十六	上海虹口東西華德路蕃生里一九一四號		
沈祚延	巨肪	四十七	浙江慈谿	十七	北京宣內東太平街三十三號		
賈春卿	寅生	三十五	直隸豐潤	二十	北京大中府三十四號		
吳宗憲	公魯	三十二	浙江吳興	二十八	北京前門內中街十七號		
袁 環	匡來	四十一	江蘇武進	三十三	天津法界四號路福華里		
馮子佩	子佩	三十五	廣東番禺	三十八	北京前青廠番禺館		
殷鍾戊	郁之	三十五	江蘇江都	四十三	天津英界寶華里		
陳日平	公博	三十九	廣東香山	四十五	北京北四川路一八五號		
王 錦	仲衡	三十七	京兆大興	四十八	北京德勝橋南羊房胡同二十二號		



胡酒璣 用侯 三十一 浙江杭州 五十

杭州豐禾巷四十號

倪掄選 文碩 三十二 安徽石埭 五十二

東局二七九六

杜召勛 三十五 江蘇淮安 六十七

天津意界中興公司

李思廣 集甫 三十五 安徽石埭 七十二

南局一六七四

韓白秋 伯秋 四十六 貴州貴陽 七十六

北京宣外棉花上七條七號

南局二五三九

周澤岐 澤岐 三十四 山東單縣 七十八

北京大牌坊胡同十九號

東局四四一八

孫鑄 嘴南 三十二 浙江平陽 八十一

天津意界三馬路協豐里五十九號

南局二六八四

顧翊羣 季高 三十二 江蘇淮安 八十三

北京南長街西大街二十六號

南局二六八四

李鼎 一秋 三十五 京兆寶坻 八十八

天津保商銀行

南局六一八

朱繼聖 繼聖 三十二 浙江鄞縣 九十四

北京東華門小草廠十號

東局四五四八

王以蕃 衍臣 三十二 直隸天津 九十七

天津城內鄉祠東

總局二五九

王含章 可貞 四十八 直隸天津 一百零三

河南開封徐府街十七號

南局二六八四

胡宗邁 伯華 三十五 安徽歙縣 一百零九

濟南大緯六路壽康里五號

南局三七五八

韓士璞 琢章 三十六 江蘇吳縣 一百零九

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六號

南局三七五八

鄭蔭祺 頗耆 三十七 安徽歙縣 一百十號

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六號

南局三七五八

葉如璋 郁文 四十一 安徽婺源 一百十一

北京西城武衣庫十三號

西局一八二

蔣履福 範五 四十八 江蘇吳縣 一百十六

北京大阮府胡同三十號

東局二四一八

關維慶 仲義 三十五 廣州 一百十七

天津日界福島街福厚西里三十四號

總局一三六一

鍾學啟 夏生 三十三 浙江諸暨 一百十八

北京西交民巷太平貿易公司又高碑胡同四十四號南局二〇一八

卓定謀	君庸	四十三	福建閩侯	一百二十一	北京東四牌樓王謝馬胡同四號	東局三三三三
董肇夔	小逸	三十一	江蘇江都	一百二十二	北京西城舊刑部街六十九號	
蔣祖承	遜之	三十四	江蘇丹徒	一百二十八	北京交通銀行	
俞鴻	君飛	三十一	浙江杭縣	一百三十三	北京交通銀行	
盧孟麟	紹宣	三十七	安徽廬江	一百三十五	北京交通銀行	
蒯先桂	逸香	三十一	安徽合肥	一百三十九	北京東華門外大草廠口袋胡同十四號	
朱善鈞	公擇	三十二	浙江餘姚	一百四十號	北京西城兵馬司三十七號	
汪詒曾	詒曾	三十一	江蘇吳縣	一百四十一	石家莊交通銀行	
袁環	固夢	三十八	江蘇武進	一百四十四	北京西城安福胡同六十七號	
樊守忠	信初	四十	浙江紹興	一百四十五	北京前門外甘井胡同七號	
徐慶年	子豐	三十一	直隸京兆	一百四十八	北京交通銀行	
陸湘	佩蓀	三十三	江蘇宜興	一百四十九	北京甘石橋靈境二十八號	
程世安	仲藩	三十	四川雲陽	一百五十一	天津法界魯豐公司	
王家壬	稷塍	三十三	浙江吳興	一百五十四	北京乾麵胡同東口南小街一百十四號	
金全淵	子玉	三十一	浙江杭縣	一百五十六	北京金城銀行	
李清安	靜侯	四十三	東光通縣	一百六十三	北京交通銀行	
趙奉璋	伯誠	三十二	浙江諸暨	一百六十七	北京前內高碑胡同三十二號	
劉大鈞	季陶	三十七	江蘇丹徒	二百三十一	北京西單興隆街二十一號	
楊培昌	熾卿	二十八	四川巴縣	二百三十二	北京南河沿經濟討論處	





會務報告



# 京津會計師公會成立大會議事錄

民國十五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會場 北京歐美同學會

是日到會會員如左

蔣履福

李政

韓白秋

樊守忠

韓士璞

胡宗邁

(韓代)

胡迺瓊

(韓代)

倪倫選

朱善鈞

陸湘

鄭蔭祺

蔣祖承

徐慶年

(蔣代)

陳柏

(陸代)

謝霖

包光鏞

秦開

杜召勛

孫鑄

關維慶

殷鍾戊

李思廣

王以藩(以上李代)

袁環

李一秋

吳宗燾

卓定謀

賈春卿

董肇夔

蒯先桂

王家壬

盧孟麟

吳澄

顧翊羣

金子玉

趙奉璋

王銓

程世安

俞鴻

汪詒曾

(俞代)

李清安

(俞代)

## 開會程序

### 一、公推臨時主席

### 二、臨時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經過情形

### 四、選舉理事

### 五、討論提案

### 公推卓君庸君爲臨時主席

主席 本會會員共五十一人今日到會四十三人已過半數照章可以開會所有一切籌備經過情形請李遠欽君報告

李君遠欽報告經過情形

本會自去年籌備以來匆匆半載幸同志諸公協力進行至今日始得成立共計收到入會費及三個月經常費等八百十六元均交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存儲隨時支取截至本日止共用去貳百陸拾餘元內中由卓君庸先生墊款壹百元鄙人墊款五十元均有帳目及憑單在此請公查此外尙有四項問題

一、天津會員所交入會費及三個經費均交北京收存將來如何分配

二、此次所收之三個月經常費應定為何月份

三、北京辦事處應設何處經費如何開支

四、籌備期內用款如何開支

董君小逸 第一項由理事會商酌辦理第二項即此次所收之三個月經常費即作爲民國十五年一二三等三個月經常費第三

項北京天津辦事處經常費用亦由理事會遵章擬定預算開支

董君小逸 第四項籌備期內用款應由入會費內開支卓李兩君墊款即如數歸還所有帳目應由油印報告  
顧君季高 衆贊成通過

主席 請投票選舉

李君遠欽提議投票時名號均有效 (衆贊成)

袁君固夢 天津委託代理有十票之多已佔全體四分之一 請津來同人李陳二君並再推一二人代理以昭公允  
主席照辦投票畢

主席指定程君仲藩李君一秋陸君佩蓀樊君信初開票檢票計投票四十二張核與到場人數少一票開票結果當選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名如後

謝霖甫 卓君庸 韓伯秋 李遠欽 李一秋 程仲藩 包培之 沈巨舫 袁固夢

以上當選爲理事

金子玉 杜召勛 王仲衡

以上當選爲候補理事

李君遠欽代表王君仲衡提議請修改章程增設幹事隨同理事辦理會務案

顧君季高 對於原案贊同惟照根本辦法應先設立起草會則委員會將會則議定然後再設幹事方有根據

袁君固夢 本席主張此次創業會員既爲基本會員又值會基初定之秋集思廣益最爲緊要可否將大會會員除理事外悉聘爲評

議由評議再聘請幹事

顧君季高 於章程無幹事評議之規定不如就事務之發生設立某事務之委員會

程君仲藩 章程第九條有會務之規定即可聘請委員若干人似可不必設評議幹事之名稱

袁君固夢 贊成設立委員

主席 指聘九人爲委員

衆鼓掌歡迎

袁君固夢 俟李君提案畢一同決定

李遠欽君提議對內對外應辦事項案

公議原案甲對外應辦事項一、二、四、五、四案均應由理事會研究妥善再行辦理三、暫行緩議

乙、對內應辦事項

程君仲藩提議此案與本公司章程內所定五項會務大致相同應設五委員會延請全體會員分擔研究切實進行方能奏效

李君遠欽 請定委員會之名稱或公議卽照諸君所云將起草會則委員會擴充改爲臨時會務研究委員會共推九人先行逐案研

究並起草會則（通過）

推定委員九人如下

歐陽日如 樊信初 朱繼聖 金子玉 顧季高 王仲衡 吳公魯 蔣範五 董小逸

顧季高 定名曰起草會則委員會

袁君固夢 現在會計師之業務首重請願各事如對於司法部爭地位之類倘委員之名義太狹其勢關於請願事宜又須立一會不

如定名曰會務研究會

程君仲藩 將來會務所定五會成立此會即當取消且此會之目的即使擴充不過起草會則與研究請願各事而已不如加臨時二

字

衆贊成

主席 報告討論會務已畢

振鈴散會

### 十五年三月十日理事會成立會議事錄

到會理事 卓君庸 沈巨紡 韓伯秋 袁固夢 程仲藩 謝霖甫(程代) 包培之(程代) 李遠欽

公推 謝霖甫先生爲理事長

卓君庸先生爲副理事長

公推 常川駐京理事三人除卓君庸副理事長外推定沈巨紡李遠欽天津常川理事由謝理事長接洽公推二人

議定 京津兩處辦事處應用經費先行擬訂預算每月至多不得過六十元

會款暫由北京保管天津辦事處應用經費俟預算定後再行照數按月匯津

議定 北京會務如有應用京津會計師公會名義執行者應先商請謝理事長同意凡可用北京辦事處名義執行者即由卓副理事

長主持辦理

議定 卽製楠木式綠字「京津會計師公會」直牌一面懸掛門首

# 理事會暨臨時研究會務委員成立大會議事錄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下午五時到會理事及委員簽名如左

袁 琛 程世安 沈祚延 歐陽月 王 銓 蔣祖承

蔣履福

俞鴻

顧翊羣 金子玉 朱繼聖 卓定謀 吳宗燾 董小逸 李 政

董小逸

俞鴻

一、帳目俟油印後再查

二、辦理會務地點俟理事開會時酌定之

三、章程毋庸修改理事辦事細則但不違背大會章程可由理事會自定之

四、擬推臨時會務研究委員九人如左

歐陽月 楊守忠 朱繼聖 金子玉 顧翊羣 王 銓 吳宗燾

蔣範五

董小逸

## 京津會計師公會秋季常會議事錄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會場北京歐美同學會

是日到會會員簽名如左

徐慶年 楊守忠 沈芑舫 李 政 朱繼聖 蔣祖承 俞鴻(蔣代)

韓士璞

卓定謀

韓白秋

謝霖甫

董小逸

陸 湘(蔣代)

王 錢

包光鏞(謝代)

李 鼎(謝代)

關維慶(謝代)

杜召助(謝代)

李清安

李 鼎

李 鼎

關維慶

杜召助

程仲藩(謝代)

袁固夢(李代)

王可貞(李代)

殷郁之(樊代)

李集甫(謝代)

袁匡來(李代)

吳宗燾

盧孟麟(吳代)

顧翊羣

一、報告經過情形

二、臨時提案

謝理事長主席 遵照本公會定章秋季應召集大會一次本日為本年秋季大會本會會員五十二人本日到會二十九人已過半數應即開會並請李理事

遠欽報告經過情形

李遠欽君報告經過情形

本會遵照本年三月大會議決呈請外交部一案已奉批准呈請農商部一案已奉農商部批准外交部咨復原文均經印刷奉達諒均接到祇呈請司法部一案因原文尚有誤會之處茲宣讀部批請大家再行討論「又本年六月奉農商部批修改本會章程兩條當時曾以書面通告經定期後無異議業經呈復遵批修改今日亦應補行通過」此次道勝停業王會員仲衡提議請求政府加入清理原文及復函均已印奉統請大家研究又本年三月大會以後至九月底收支各款均已印成報告連同簿據請公核惟天津辦事處經費至今未支嗣後會員交款由京津兩處分收以便兩處留用

衆無異議

主席 討論農商部批准依據公司條例通令各省實業廳遵照指令各條得以會計師充任各項職務一案本席個人認為部批極為圓滿因會計師職業與律師工程師相同誠如部批不能由官廳強迫命令自應遵照原批各人進行已得根據大家當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討論司法部批請願與律師同等待遇一案上次呈文措詞含混致部中誤會其實本會要求亦不過部批所謂法庭可委託會

計師辦理核算證明兩事並非辯護性質茲擬再行呈請聲明原意大家以為何如

蔣遜之提請司法部批中僅謂法庭委託並未提及各人能否委託

主席 法庭既可委託各人當然亦屬可能如嫌不足將來呈文中亦可援引叙入

衆贊成

主席 討論呈請禁阻外國會計師一案外交部咨復農商部原文改外交方法於國內行政司法兩方面禁阻與本會原意相同當無異議惟將來如再有外國會計師在內地執行業務者本會自可提出抗議

衆贊成

主席 報告本年六月奉農商部批修改本會章程兩條補行通過手續

衆無異議

鍾君夏生 提議本會內部事務尙未發達應請注意進行

李君遠欽 贊成鍾君提議但請大家研究進行方法

朱君繼聖 提議本會會員見面之日甚少似可組織聚餐會至少每月一次俾接洽機會多便可隨時討論進行事件

李君遠欽 贊成朱君提議但擬改爲會員輪流請客辦法似乎較繁不如聚餐會爲好但以聚談爲主菜蔬宜極簡樸

主席 自可照辦並當與天津方面接洽

吳君公魯 提議本會中應購買書報以便流覽

董君小逸 贊成吳君提議並盼望採購外國雜誌隨時翻譯大家裨益不少

沈君芑舫 提議現在社會上發生事件甚多如道勝倒閉之類本會爲維持公共利益起見亦應加以研究或用文字登報宣傳或由本會發出宣言均屬應辦之事

主席 購買書報一事自應照辦應先將應購書報之名稱種類規定後再行由大家酌量捐款採購本會並應辦一年刊將一年之內

經過情形及各人所辦事件可以宣告者以及著作翻譯之文均可刊入即在本會成立週年日出版大家以爲何如

衆贊成即請理事會籌備

主席 本會英文名稱至今未定原擬請農商部規定但以種種關係尙未呈請惟刻下開業諸人已感不便茲有三辦法一、即暫用

上海公會所定名稱呈部備案二·請農商部頒一英法文名稱三·即由本會擬一名稱請部核准究竟應用何法為宜請公決  
朱君繼聖 提議上海公會所訂英文名稱於 Chartered Accountant 之上加 China 似乎有容許對方外國人亦可充當會計師  
之意與本會原呈禁阻辦法不合

顧君季高 本會自擬一名稱請部核用何如

主席 朱君所見極是顧君所謂擬名請部核用亦有不妥處仍以請部規定為宜以便全國一致遵照公議仍呈請農商部核定  
主席 報告會務已畢振鈴散會



\*\*\*\*\*  
提 議 案  
\*\*\*\*\*



# 提議案目錄

對於進行會務提議案

理事李遠欽提出

擬請添設幹事

會員王銓提出

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意見書

會員孫鑄提出

對於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草案之管見

會員徐永祚提出

對徐永祚會計師「對京津公會章程草案意見」之意見

會員童詩聞提出

對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草案之管見

會員童詩聞提出

意旨書

會員樊守忠提出



京津會計師公會年刊

目錄

三十八



# 對於進行會務提議案 理事李遠欽提出

竊以我國會計制度尚未建立法律上尚乏會計之條文社會上少會計之常識本公司成立伊始自應設法倡導以期次第實現管見所及應分對內對外兩方面逐項規畫進行茲請分別於下是否有當尚祈公議

## 甲·對外應辦事項

一、我國對於會計師尙無單行法規暫行章程亦欠完備似應由本公司正式呈請司法部大理院援照律師前例准予會計師於各級法庭上得有法定地位與待遇

二、查破產法上之破產管財人公司司法中之清算人信託人及監察人等均係會計師之天職英美各國大都委託會計師辦理我國法庭對於破產管財人及清算人均由律師兼辦殊惑不便公司監察人則均係由股東中選舉每多不克盡職之恨上年上海銀行公會週報曾撰論文標名監察人制度之改善其中亦以股東兼任監察人諸多缺點一時輿論贊同今本會成立自應正式呈請司法部大理院頒令准破產法上之破產管財人清算人及債權者協定之信託人遺言執行人與其他公私信託人等均准由會計師協同律師充任並聲明以不妨害律師之權利為範圍一面呈請農商部通令各商會及公司之監察人應聘用會計師為正當辦法

三、會計檢查一項本為會計師應盡之天職我國年來公共機關團體多有經濟上之爭執而卒無正當辦法茲擬正式呈請司法農商內務財政等部審計院對於下列各機關團體應每年指派會計師實行檢查

1. 公立及私立而受公家補助之慈善機關公益機關及學校
2. 國有之官營業機關
3. 公有之獨占事業或營業機關

四、英美會計師職務上均有『公斷人』一項我國各省商會亦均有商事公斷處之設立其職務係專司商事上爭執之公斷自以金

錢帳目爭執為多即非金錢帳目之爭執亦多憑帳目為解決之證據各級法庭亦每以商店簿據繁雜不易評判遇有此項訴案咸交該處公議而為判案之標準究其性質實為會計師應盡之責任宜由本會正式呈請農商部明令各商會凡設有商事公斷處者均應聘用會計師為評判委員協同原有委員辦理訟案

五、查信託事業及公共儲蓄銀行均為無限責任關係社會公安至為重要英美各國對於上項事業均有法令規定責其聘用一名以上之公共會計師為查帳員我國信託事業尚在萌芽儲蓄事業比較發達而從無聘用會計師之事應由本公會正式呈請農商財政兩部通令各信託事業及儲蓄銀行與類似信託儲蓄之商店銀號均當聘用會計師行其會計檢查並正式公告

六、英美各國會計師均以本國人民為限法律明定不容混入我國尚無此項法令至任外人公然於本國領土之內法庭之上執行會計師職務不僅損害會師職業實於國權上不無妨礙應由本公會正式呈請農商部司法部外交部向使團交涉令其不得干涉華人會計事務並通令各法庭不得容許外國籍之會計師為證人

## 乙、對內應辦事項

一、會計師一案素重道德英美兩國除政府頒定會計師法規之外會計師公會尚有職業道德委員一職監督同業我國既無會計師法而公會中似不應再行放任但監督之名詞殊不合用茲擬參照外國會計師法令及公會中所應禁止之事項列為同業規約若干條公同議定各自遵守其條文大致如下

- 1 不得於本身任有官吏及職務範圍內執行會計師職務
- 2 凡本身有金錢責任及其他關係之範圍內亦不得執行會計師職務
- 3 本會會員不得與非會員公同執行職務
- 4 不得洩漏職務上所得他人之秘密
- 5 不得於職務外搜覓他人之秘密

<sup>6</sup> 不得無故發表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7 不得要求及承受職務外應得之利益

8 不得爲妨害同業公共利益之行爲

三、英美會計師公會均設演講會以增進同業之智識本公會成立之初尤宜互相講益並無所謂教導之意存乎其中茲擬本公會會員於每月聚餐一次或二次每次聚餐時即請本公會會員中或會外富有學問經驗者演講會計科學內之學說與事實俾得互相討論

四、本公會應設職業促進會議至少每月開大會一次討論促進職業之方法其不能按時出席者得以書面陳述其意見

五、本公會應設編譯員若干人就會員中擇聘專司編輯或譯述會計學術著作以備宣傳及會員流覽之用此項職員應由公會酌贈酬金

六、本公會應請會員各出其所藏之會計書籍暫借存公會以備公衆流覽

擬請添設幹事 會員王銓提出

爲提議事本公司發軔伊始端賴羣策羣力積極進行以期發展精查本公司章程第四章職員各條本公司設理事九人分駐京津約計每處不過四五人董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除個人原有職業辦公時間外處理會務已有兼顧不及之憾若廣設雇員襄助爲理不獨經費頗形支绌(總計會員不及百人應繳會費不足貳百元京津分攤每處不足百元)對於會務尤多隔閡且京津會計師事業未臻發達同人等爲減輕會員負擔起見徵費較微若一切會務悉以委諸理事而坐享其成勞逸既已不均亦違羣策羣力之道爰擬添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推舉之秉承正副理事長及理事辦理會內各項事務均爲義務職茲值成立開會之際謹就管見所及草擬幹事條文二條文曰(一)第十六條本公司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推舉之(二)第十七條幹事秉承正副理事長及理事辦理會內各項事務均爲義務職云云是否有當特提出大會敬候公決如荷

贊同卽希呈請農商部列入會章第十五條後原有第十六條改爲第十八條以下遞推此上

## 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草案意見書

會員孫鑄提出

### 一、各地組織會計師公會時其章程內措詞主張一致案

竊查各種公會凡當組織之時無不先訂章程明定該公會組織之性質以便各會員有所遵守其重要可想而知今吾會計師同人既在京津組織公會自以訂定章程為要務惟鄙人之意擬主張訂一標準章程呈部立案以後各地如組織會計師公會時除第一章關於公會組織之措詞稍有改動外其餘各章均應照樣訂定其理由為同係一種公會性質相同設甲地章程如此乙地章程如彼不免易滋誤會又如將來將各地會計師公會組織聯合會時亦以各地會章不同對於進行上亦甚覺困難惟此種主張是否有當敬乞

### 公決

## 二、章程草案修改案

### 第三條

(原文) 本公會分設北京天津

(修改文) 本公會於北京天津各設一事務所

(修改理由) 本公會分設北京天津一語細察之似已有一總公會復於北京及天津各設一分會之意故應修改如上文

### 第八條

(原文)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公會全體會員會議決取消其會員資格或令其退會

(修改文)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公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到會議決取消其會員資格或令其退會

(修改理由) 因既喪失會員資格自應令其退會如必須全體會員到會議決則召集較難實行無期故應修改如上文

### 第八條第一款全文應取銷

(取銷理由) 有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會計師資格尚未取得自然不得入會既未入會更談不到退會

至說已取得會計師資格者至入會後忽犯此等情事在農商部方面自必撤銷其證書本公會即以之作爲農商

部撤銷會計師證書者論議決取銷其資格可也故主張取銷第八條第一款保留第二款因第一款之意義已包括在第二款中矣

## 第八條第四款

(原 文) 違反本公會規則及公約者

(修改文) 違反本公會章程及公約者

(修改理由) 既稱章程則不必又稱規則以歸一律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本條內(共同規約)四字應改爲(公約)二字以免與第八條第四款內之(公約)二字發生疑義第十條應改第九條第六款並去(本公會)三字其文如左

六創辦特別事業如設專門圖書館學校開講會發行雜誌等

(理 由) 因第九條既訂定(本公會之會務如下)自應將所有一切會務均開列於本條之下以符條文意義

## 第十一條

(原 文) 本公會設理事八人內就會員中常川在京者選舉四人常川在津者選舉四人均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以得票多者爲當選

(修改文) 本公會設理事八人內就會員中本人常川在京者選舉四人本人常川在津者選舉四人均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爲理事其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理事

(修改理由) 因會員中常川在京或在津者一語似可概括本人或代表人之常川在京或在津者但按條文原意係僅指本人而言故應添(本人)二字較爲明瞭

又理事缺額時必須俟會員大會時補選未免不甚便利且補選之理事其任期自選出之日起算(參照第十七條)又與原選理事之任期互相差異勢必至於理事任滿改選時以各理事任期起算點之不同時時有召集大

會之必要且召集大會手續較繁費用亦大甚非所宜故主張一併選出候補理事若干人俟將來理事有缺額時挨次推補其任期以原任未滿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原文) 理事有缺額時於會員會時補選其任期自選出日起為二年

(修改文) 理事有缺額時應以本屆候補理事挨次推補其任期以原任未滿任期為限俟開會員會時報告各會員

(修改理由) 參照第十一條修改理由內

第二十三條之末應添(但開業會員如總數不及六人時亦得以被選未開業會員補充之

(添補理由) 因會計師事業尚未發達恐已開業者不足定額故特添補如上文以為補救

又本條應改在第十一條之下作為第十二條較為聯絡第十二條以下各條之次序挨次遞推可也

第三十一條內之(本規則)三字應改為(章程)三字因標題上既稱章程則本條內不宜改稱規則故應修改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出人 孫 鑄

### 對於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草案之管見

會員徐永祚提出

- 一、章程第七條所稱之開業會計師與未開業會計師如何分別似宜明白規定以呈報農商部開始行使職務為標準乎抑以設置事務所正式營業為標準乎
- 二、第九條第四款與會計師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有無妨礙
- 三、職員中似宜添設監事一人或二人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當選者不限於常川駐京津之會員
- 四、第十七條之補缺理事似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較為便利

五·第二十八條之每年度決算似宜經過監事查核後請求會員會承認方足以昭鄭重不僅公布而已

六·第二十九條之每年度預算似宜由理事會議定後送交會員會議決之庶昭鄭重

### 對徐永祚會計師「對京津公會章程草案意見」之意見

會員董詩聞提出

頃准徐會計師函委託聞爲京津公會十月十一日籌備會之代表並附到對章程草案意見一件囑爲轉致等因聞將徐君意見誦讀一過覺有應行附陳之點茲陳如左

(一)原意見第一條主張將草案第七條開業未開業意義明定又詢問以呈部爲標準抑以設所正式營業爲標準

(鄙見)此問題乃部章未明定之故夫既不能呈報開業當然應先設所營業倘不設所營業而空報開業即係不合法之舉況報部必將所址呈明方能登錄則呈部者未有不設所矣但人事時有變遷而法亦無一設之後不准撤銷之規定又部章(暫行章程雖未明定而行政命令確然如此聞所奉部令即有之)對所址遷移須再呈報況撤銷乎故呈報後而事務所撤銷者當然以後停業論即未呈部撤銷亦祇能認爲手續疏忽不能認爲仍在開業也故鄙見對於此項必須手續與事實兼顧即既經呈報有案復須現有事務所也至曾經實行承理案件者當然以開業論然業務之有無乃被動的似不能以未有業務承到即認爲未開業也至徐君主張於章程明定自爲免日後執行困難起見似屬可行故表贊同擬於本條後加一項擬文曰

「凡經呈部開業有案且現確設有事務所者均爲已開業如有已設所或曾承委案而未呈部者應暫準已開業論並囑其迅即

依法呈部補完手續」

(二)原意見第二條詢問草案第九條第四款「實業界信用之調查」與會計師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有無妨礙

(鄙見)暫行章程指會計師之各個於其承理委件而此爲公會會務似不能相提並論惟日後實行時應另定妥善無碍被調查權利之細則耳

(三)原意見第三第五兩條主張添設監事一二人任期一年當選者不以常川駐京津會員爲限又主張決算應交監事查核會員會

承諾不僅以公布了之

(鄙見)贊同

(四)原意見第四條主張草案第十七條之補缺理事任期以補足原缺之任期為限  
(鄙見)此為使正補理事之任期可以一致起訖起見似屬可行故表贊同

(五)原意見第六條主張預算應由理事會議定後交會員會議決之

(鄙見)候公決一人無甚意見

右鄙見仍候

公決

### 對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草案之管見 會員董詩即提出

第一章總綱 ······  
第一條 ······  
第二條 ······

(均贊成)

第三條 ······ (管見)擬文字修改(1)「本公會」下擬增「事務所」三字(2)「設」字下擬增一「於」字(3)津字下擬加  
「兩處」二字

(修改文)本公會事務所分設於北京天津兩處(注意凡字旁加——者為修改文下同旁加)(者對照管見)  
<sup>1</sup>  
<sup>2</sup>  
<sup>3</sup>

(理由)公會係法團名稱既為一個法團以不能分設兩處則可分設者其事務所耳餘為明瞭起見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管見)(1)原文於成立會前之加入手續未規定似宜添入(2)原文審查未定歸何人執行似應明定(3)原文  
於審查未定決議之手續恐實行時發生困難似亦應增入(4)原章既定未開業者亦可入會則未開業者對願書上第六第七第八



(修改文) 凡願入會者在成立大會前應由同業二人介紹在成立大會後則應由會員二人介紹均須親自填具入會願書介紹人會詞修改

三款何從填寫似應添一項例外及補報之方(5)入會程式原文似漏擬增(6)介紹人應簽印於願書似不必另具函也(7)餘文  
同簽印送交本公會審查議決<sup>3</sup>

前項審查議決在成立大會前請求者由成立大會行之嗣後則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報由理事會議決但成立大會認為不能即時議決得另推委員於會後審查議決之議決均用黑白子白子多者為可決

凡許可入會者均由理事會填給會員證書並登錄於會員名簿證書及名簿式由理事會議定之

入會願書應列事項如下

一至九………(贊成原文)

凡未開業者對上列第六第七第八等款得暫省略於開業時補報之

(理由)(1)點同為會員自應一律辦理且原案又無發起人則第一批加入亦不得不用手續然成立會前並無會員何從覓得介紹者若不用介紹又嫌不平等故用同業變通之又若不規定則易啓爭執(2)點(3)點(4)點所以便執行也(5)點為完備手續起見(6)點為省另具之函且便於稽攷也(7)點因前後既有修改則文詞不得不被牽及也

第六條………(管見)原文未定繳付期似疏漏故擬增補於「應」字之下

(修改文)會員入會應於送願書時隨交入會費每人三十元退會者概不退還

(理由)免日後之催索且表入會之決心也

第七條………(管見)(1)似以按月收為妥(2)開業者有常川在京津及僅兼區域而無事務所在京津者之分被選舉權既有不同且事實上各處兼入會負擔亦過重上海辦法已誤於前似應改正使有分別也(3)文詞修改

(修改文)會員應繳常年費如下按月徵收但願薦交數月或一年者聽

開業而設總事務所在他埠者 每月四元<sup>2</sup>

未開業者 每月三元<sup>2</sup>

未開業者 每月二元

(理由)(1)分月徵收輕則易舉願薦者聽便利之也(2)使與權利相平且減輕擔負使人會可稍助罷第八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均贊成)

七……(管見)(1)似須加以審核議決又但字似衍文可刪又此款與前六者性質不同似應改爲專項(2)三至五係懲戒處分似應增必可達懲戒目的之方擬於六項之後加總束語(3)議決處分之方法似應明定擬加一項(4)入會者有證則退會應銷似亦應增項定之

(修改文)<sup>1</sup>「七」字刪

「增」凡有因上列第三第四第五等三款而應受除名處分時不得自請退會<sup>2</sup>

凡自願退會者須具理由書送理事會審查報告會員會核議之理事會或會員會並得令退會者提出證明<sup>3</sup>

「增」關於本條之議決均用黑白子以黑子多爲可決

「增」<sup>4</sup>除名者應撤銷其會員證書退會者應退還其會員證書並均註銷名簿  
(理由)(1)完備手續便於執行(2)防止取巧以達立法之精神(3)免有情面爲難(4)完備手續



第三章 會務

第九條

(均贊成)

二  
三  
四  
五

第十條……(管見)文詞改修及擴充事業擬增數字<sup>2</sup>

(修改文)「本公會」三字之下加「得」字又「雜誌」二字下加「及其他印刷品六字」<sup>1</sup>

(理由)(1)文詞似較順(2)按外國慣例如會員應用之查帳日記及他公務重要簿冊紙張並研究而得之新方法新規式等均由公會發行我國雖不能即時舉行然定章以廣閱爲便故擬增「及其他印刷品」六字以便日後之推廣也

第四章 職員……(贊成)

第十一條……(管見)(1)公會京津雖可併設然理事等辦事機關似以分設爲便但必要時應聯合開議耳(2)原定八人無論分合均爲雙數但若用單數則兩地又不能平均故議改爲合則雙數分則各自可得單數爲宜(3)常川二字語意尙嫌含混似可以有無總事務所及住宅爲標準蓋有總事務所或住宅者無不常川也且表示明顯調查亦易也(4)選舉方法似亦應明定

(修改文)本公會設理事十人(或六人)就會員中已開業者有總事務所未開業者有住宅在京或津者各選一半分駐京津均由全體會員大會用雙記名連寫法選舉之以得票多者爲當選

(理由)(2)十人或六人分則爲單合則雙而兩地又可平均恐會員數少不足當選故擬可改爲六人(1)便於辦事(3)表示明顯其加住宅者專爲未開業者着想(4)免臨時爭議

第十二條……(贊成)

第十三條……(管見)(1)似用委員制輪流主席及值事爲便(2)理事分駐兩處似可各組一理事會(3)理事會議事大綱似宜酌予明定

(修改文)理事應組織理事總會須兩地理事各過半數出席方能開議總會主席以兩地理事輪流充任分會主席以各該地理事輪流充任

(理由)(1)無爭長之嫌(2)兩地分設便於辦事(3)既分復有總則雖分仍能聯合貫串無隔絕之弊

第十四條……(管見)(1)分會固須常務但總會亦有日行之事及召集發動等等似應以每一分會為單位而輪值之(2)常務任期不宜過長有偏勞偏重之勢擬亦用輪任制但亦不宜過短致有五日京兆之心故擬以四個月(3)文詞修改

(修改文)京津兩分<sup>3</sup>理事會各設常務理事一員分駐以司該地日行會務由兩方理事按每個月輪任之總會事務由兩分會按每六個月分任之即以輪值之地為開會地點

(理由)均勞逸均權義分會四個月輪任總會六個月分任亦不至存五日京兆之心矣

第十五條……(管見)文詞修改

(修改文)「理事長」三字改為「常務理事」

(理由)理事長照修改文已無故歸其權於常務

第十七條……(贊成)

第五章 開會……(贊成)

第十八條……(管見)文詞修改

(修改文)「京津理事聯席會」擬改為「理事總會」四字

(理由)以歸一律

第十九條……(管見)文詞修改

(修改文)「理事會」改為「理事總會」

(理由)全前條

第二十條……(管見)文詞修改

(修改文)「理事長」三字擬改爲「輪值理事總會會務之常務理事」

(理由)理事長名義已取消故應以輪值總會會務之常務理事代之

第二十一條……(管見)關於第八條第三至五之懲戒除名事頗重大似宜歸特別議決(2)原文單指修改但有公會存廢問題未列

入似應增補

(修改文)「修改本公會規則」七字擬改爲「關於本公會組織上變更或規則修改事件」十七字又其下加「及依第八條第三至第五款原因核議公決除名」十九字

(理由)以昭慎重而免流弊及爲難

第二十二條……(管見)未開業者雖因利害關係較淺而無議決權但其學識則同應加但書使得陳述意見(正條原文贊成)

(修改文)增一項「但未開業者亦得發言陳述意見」

(理由)以交換知識而集益廣思也

第二十三條……(管見)照現在京津情形恐已開業者不敷應選似應加但書以通融之又文詞亦擬修改

(修改文)被舉兩地理事應以已開業務會員占其十分之十或三分之二如選出後開業會員不足此數時應另選補足其超額之未

開業會員按應退人數以抽籤法抽去之

(增)<sup>2</sup>但如其時開業會員已全數選入而仍不敷時則准以未開業者充選

(理由)不用原文之人數而用比例者因理事總額尙不能確定不如用比例法爲便又用兩個比例者恐有不能分盡之數故用兩比例俾得折衷計算至增一但書所以資變通也

第二十四條……(贊成)

第二十五條……(管見)(1)理事會既分爲總分兩種則開會期亦應分列且分會事務較繁故擬縮短日期(2)主席問題已詳修改

第十三條茲擬刪

(修改文)兩地理事分會定爲每月各常會兩次理事總務會每月一次如有緊要事件均得隨時開臨時會議<sup>2</sup>會議之召集由輪值之常務理事任之

(理由)(一)以期進行便利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均贊成)

第二十七條：(管見)事關公款似爲歸權全體爲宜

(修改文)「理事長指定」擬改爲「理事總會議定」

(理由)以昭慎重

第二十八條……… (贊成)

第二十九條：(管見)文字修改

(修改文)「京津理事聯席會」擬改爲「理事總會」

第七章 附則……… 贊成

第三十條：(管見)似宜較詳

(修改文)各項細則由理事總會另行議定之其關於分會者得由該分會擬議草案提交總會議決行之

(理由)免與會員會有爭議至許各分會擬議草案者恐各地有事實上不能強同之點也

第三十一條：(管見)(一)第一次之會員會似應名成立會(2)修改似應一併訂入(3)第一次會員會議決方法似宜明定

(修改文)本規則經會員成立大會依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議決後呈奉農商部核准日施行其修改時同

(理由)(一)用成立大會名義以別於平時(2)修改雖見於二十一條但書然呈部一層第二十一條未經訂入似擬再行明定之



(3) 免致臨時誤會

附陳 左列三項爲原章所無事關添設職員未敢擅行修改用特附乞 公議

一，按修改文會員入會應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內似應加一審查委員會之選舉及組織

二，公會財政及會計應否設監察員或查帳員

三，關於詳論研究應否設評議員會及各種委員





# 意旨書會員樊守忠提出

## 甲案

第一節部分 査公證人制度係代書民間契約之證券者曰公證人援據法律以代書證券爲公吏之一種其所作證券謂之公正證書惟我國公證人單行法尙付闕如斯種名詞僅見於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律師公證人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洩漏者即爲妨害秘密又民訴條例第四百零一條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就作成人曾爲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云云法條規定不過如此其以鑑定人名詞規定於法律者則爲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一）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二）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由是觀之會計師當然有此項資格毫無疑義法律上之地位既係固有若由司法部通飭各省各級法院遇有帳目涉訟案件須經鑑定人者應以會計師充之實行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二條以下之規定爲已足至予以律師同等待遇下節言之

第二節部分 律師行使職務係依據元年九月十六日公布之律師暫行章程至今經過六次之修正其登錄章程最後修正在七年一月間都七條關於律師應遵守之規則甚多司法例規載明第五類中共七章計分通則職務資格名簿公會義務懲戒等項會計師欲享同等待遇必須博引歐美先例始克有成功希望也

第三節部分 修正公司條例第六十四條七十二條二百十八條及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九條規定於法已有依據較之創造法律自屬容易則無待贅言矣

總之會計師制度尙在萌芽時代進行步驟宜於實業界先植根基然後推廣範圍由近及遠事業發達方可期也若夫起草請願呈文一事謬陋不文如守忠者似未便率爾操觚茲略抒管見所及聊備參考資料尙希

諸公有以教之謹上

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東津會計師公會年刊



往來文牘



往來文牘目錄

收文之部

收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函

收會員王含章函

收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

收會員吳宗麟等函

收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函

收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函

收農商部批

收農商部批

收天津辦事處函

收天津辦事處函

收司法部批

收農商部批

收農商部批



收農商部批

收農商部批

收財政部批

收農商部批

收農商部批

收農商部批

發文之部

呈農商部文

呈警察廳文

致會員謝霖甫等函

致會員歐陽日如等函

致上海會計師公會函

呈農商部  
警察廳文

致各會員函

致各研究委員顧季高等函

致各會員函



致上海會計師公會快郵代電

呈農商部文

呈農商部文

致各會員函

呈農商部文

呈司法部文

呈農商部文

呈農商部文

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

致各會員函

致會員李一秋函

致會員杜召勛函

呈農商部文

致上海會計師公會函

致各會員函



呈農商部文

致會員顧季高  
吳公魯函

致各會員函

目錄



# 往來文牘

## 收文之部

### 收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函

爲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特請聲援由

逕啟者敝公會鑒於我國會計師制度萌芽未久舉凡業務之發展社會之信任皆爲完善之法規是賴而現在惟一之會計師法規爲民國七年九月七日農商部公布之會計師暫行章程十一條當時事屬創舉規定不免簡略如資格之限制過寬行爲之取締過畧會計師公會未列明文此三者尤爲重大之缺陷迨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後資格之限制益寬人才之趨降益甚際此社會上依賴斯業日見切要之時苟不亟謀改善其流弊何可勝言因於上年成立大會時通過徐會員永祚提出之請願政府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案特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博考各國成規參酌吾國現狀擬就會計師法規草案二十九條經臨時會員會議決通過由理事會逐條加具說明呈送農商部請願即予採擇施行在案貴會誼屬同舟對斯根本大計自必樂於贊同尙希一致主張向一部建議以厚聲援而促實行庶幾制度之設施愈臻完善職業之效能日見發揮非特吾業前途之幸即經濟社會亦利賴之茲檢奉原草案二份諸希察照爲荷此致

### 收會員王含章函

爲清理道勝事銀行願供獻所得由

敬啟者頃讀十月五日發來爲參加清理道勝銀行分呈院部及王督辦文稿一件仰見責任心重愛國情切莊誦再三欽佩無已章雖庸愚自應本其天職悉心參贐如有一得之悉隨時獻併用當細流之助專此肅復敬請

公綏

### 收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

## 爲寄送報告書由

敬啟者敝會成立以來將及兩載幹事處組織就緒亦屆一年各種事業已籌定進行茲為公布週知計特刊印第一次報告書現已出版舉凡敝會之組織設施與各種章則皆詳括其中用特寄奉一本藉供參閱即希 詞存為荷

## 會員吳宗燾等函

爲擬請研究舊式帳簿并選聘專員擔任由

敬啟者查本公司會會章原有學術研究一項現在成立伊始各項會務均應一致進行研究學術亦屬不容遲緩之舉宗燾等一再商議擬以研究舊式帳簿為入手擇聘各業中熟習帳目之人來會研究一面交換智識一面改良舊式簿記俾各業商人了解會計師之職務似於同業前途不無關係擬具辦法數條應請 公決

一、本會特設舊帳研究會凡會員願意研究者得報告加入

二、本研究會應用經費由會員擔認之

三、本研究會按照下列各業次第聘請熟習帳目營業之人按期來會演講或由會員出題講解

一、錢業 二、匯票業 三、綢緞業 四、茶業 五、當業 六、藥材業 七、洋貨業 八、糧業

四、每星期演講一次或二次時間另訂之

五、講演時應有記錄油印分各會員

六、上項研究結果如積有具體文字時應作爲本公司叢書出版

## 收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快郵代電

爲收回滬公廨事請就近向使團力爭由

北京京津會計師公會公鑒案查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同治七年所訂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而來之我國特別法庭也辛亥光復時因滬道與會審官俱匿跡頃即乘機執管任意擴充權限十五年來我國人之訴訟上受虧者不淺歷經交涉收回祇以政局變遷談



判時輒致無結果五世事後我國官民益覺收回公廨爲刻不容緩之舉此次經我國政府代表淞滬商埠總辦上海交涉員再三交涉敵公會亦曾經電請當局力爭各國政府知我國民氣之不可藐視授意領團協商交還辦法乃至協定將次解決雙方正在分別呈送政府與公使團核奪簽字之際忽有一部分外藉律師爲若輩本身職業問題宣傳反對特派代表赴京運動以圖阻礙協定簽字事關侮辱國體侵害主權公憤同深敵公會特開評議員會議決宣言駁斥并電請當局提出嚴重抗議外擬請 貴公會就近向公使團說明勿爲謫言所惑致碍中外邦交再敵公會事務所本年輪值陳會員日平擔任經於本月十七日遷移於愛多亞路三十二號二樓陳日平會計師分事務所內合併奉聞

## 收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快郵代電

爲函復禁阻外人在本國擅用會計師職權查帳事已向地方官廳陳述意見由

逕啟者接誦 貴公會七月三十一日快郵代電敬悉一是經即招集理事會討論僉以爲外國人在本國法院擔任查帳清理等事因文字言語之不同易生窒碍遠稽各國成例類多限制故議決向省政府暨交涉長官諭陳意見除分電外謹將電文抄呈即希 謹啓  
爲荷此致

## 附刪電原文一件

(銜名)鈎鑒案准京津會計師公會世電開外國人用我國會計師名義在租界內外執行查帳清理等事實屬違我國法損我民權茲已呈請外交農商兩部懇與收回公廨案併案交涉禁阻貴會關係切近乞速呈請江蘇當局一致抗禁等語業經敵公會理事會開會討論僉以爲公共會審公廨歷來專任某外人爲理帳員跡近壘斷殊爲流弊將來公廨收回後完全成爲本國法院苟仍以外國人擔任查帳清理等事則因文字言語之不同未免易生窒碍遠稽各國成例類多限制他國人在法院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其意蓋亦爲此故議決條陳本省政府暨交涉長官請於收回公廨案交涉解決後規定(一)公廨如須選任會計師辦理案件時應就本國會計師中選任之(二)不得選任非會計師或專任會計師一人爲公廨理帳員  
(三)凡華人與華人民刑案件關於會計師之查核鑑定清理證明和解等事務應由本國會計師辦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

上列三端敝公會認為切要之圖除分電外合電奉聞伏祈採納以保國權而杜流弊易勝盼禱

收農商部批 第一二六五號

爲所報章程大致尙合應即准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報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二十九條大致尙合應即准予備案將來公會成立時仰卽檢同職員名冊等件呈報備核除函請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印

收農商部批 第三八三號

爲所稱公會成立選舉理事應予備案照准並修改附報章程由

據呈已悉所稱公會成立選舉理事開單呈請備案一節應予照准惟附報章程第四條內所載農商部字樣誤排爲商農部應更正第  
九條內關於共同規約之規定應於第一款後加此項規約訂定後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施行之兩語第二十九條應改爲本章程制定  
及修改均須呈奉農商部核准施行之以上各條仰卽遵改補報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楊印

收農商部批 第七四五號

爲所報修正章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據呈已悉所報修正章程條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楊印

# 收天津辦事處函

爲轉達李理事一秋辭職函並告似可照准由

逕啟者頃接李理事一秋來函一件茲將原函附上卽希 轉送理事會核議敝處同人之意似可照准一面以候補理事杜召勤君遞補並希 代達北京理事諸公倘荷 同意並請理事會分函李杜二君可也此致

## 收天津辦事處函

爲告復李理事一秋及致杜理事召勤函已簽字等由

逕復者接奉 貴京字第35號函悉茲奉復如下

一，復李理事一秋及致杜理事召勤函稿均悉茲簽字附上請即 轉交理事會繕發

二，法農兩部批抄留存

三，會員歐陽董諸君提議招集秋季大會一節此間同人亦極贊成可否定爲陽曆十月十七日（星期）即由理事會發通告

乞 酌

四，謝理事不久必赴京與諸公籌商一切此致

## 收農商部批

第九七八號

爲所請可依照公司條例第一〇二等條時得以會計師充任監察由

據呈已悉查股份公司之監察人按照條列應由股東會選舉至各公司是否聘用會計師亦未便無法分之依據專由官廳命令強迫惟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二條官廳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八十八條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核准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六條股東會特選檢查人時得以會計師充任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實業廳轉行遵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楊印

收農商部批 第九九四號

爲外人違法侵占會計師職權會經濟請外交部查照併案辦理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曾經據情咨請外交部查酌辦理在案茲復據呈稱前情除咨請外交部查照併案辦理外各行批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楊印

收農商部批 第一〇七九號

爲禁阻外人擅用會計師職權轉咨外交部核復茲據復稱爰轉行特  
派江蘇交涉員查照辦理並由本部通令各省區實業廳遵照由

據呈稱請禁阻外人在華執行會計師業務使用會計師名義等情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外國會計師在租界內  
執行業務雖屬無從禁阻若在內地爲華商倉帳簽證既爲中國法律所不許自可由司法行政兩方面設法禁阻無庸向使團提出交  
涉至與上海會審公廨案是否有關應俟轉行特派江蘇交涉員查明辦理請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既准外交部咨稱前因除由本部  
咨請司法部查核辦理並通令各省區實業廳轉飭一體遵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農商總長楊印

收財政部批 第一五八號

爲所請已函知王督辦如須用會計師時再行核辦由

呈悉已由本部函知王督辦如須用會計師時再行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印

收農商部批 第一一四〇號

爲所請已函請道勝銀行清理處茲據復稱如有必要時再隨時函商由

呈悉當經據情函請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本處前據該公會呈同前情當經復知此次公有清理章程並無團體參加之規定將來關於會計專門事項如有必要時再行隨時函商等語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前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楊印

收農商部批 第一二五九號

爲所請曾准外交部咨稱應由司法行政兩方面設法禁阻當經本部飭令各省區實業廳一體遵照並咨請司法部查核辦理由

案查本部前據該公會呈請交涉禁阻外人在華執行會計師業務及使行會計師名義等情曾准外交部咨稱應由司法行政兩方面設法禁阻等因當經本部一面咨行司法部查核辦理一面通令各省區實業廳轉飭一體遵照並批示遵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咨稱禁止外人執行會計師業務一事已通令京外高等審判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農商總長楊印

收農商部批 第一二七一號

爲所請俟會同上海會計師公會商妥適當名詞後再行呈候核定由

據呈已悉查會計師洋文名稱本部前據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呈稱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將會計師英文釋詞 Chinese chartered Accountant 簡稱C.C.A.呈請備案到部當經批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仰由該會會同上海會計師公會商議適當名詞

再行呈候核定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楊印

發文之部

呈農商部文 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組織京津會計公會繪具章程懇請鑒核批准由

呈爲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繪具章程懇請鑒核批准轉咨事竊查京津爲北方大埠年來實業發達公司行號林立經濟之運用既廣監督之需要亦繁會計師一業應時勢之要求勃然興起現在已蒙 大部核准給照者達一百四十餘人之多大都俱有京津執行職務區域上海會計師公會早經奉 大部批准成立京津豈宜久關同人私議僉謂組織京津公會實不容緩况京津咫尺息息相關尤宜合作爰本此意特約兩埠同業發起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於本月十一日假歐美同學會開創立大會計到會者五十二人公推定謀爲主席議決京津會計師公會章程二十九條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大部鑒核如蒙批准並乞 託賜轉咨京師警察廳備案實爲德便再本會此次連合京津兩埠同業共同組織自屬謀目前便利起見將來兩埠同業如果發達仍當各設一會合併呈明謹呈

農商部

具呈人會計師卓定謀

附呈章程二份名單二紙

呈警察廳文 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遵批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北京辦事處懇請俯准備案由

呈爲遵批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北京辦事處懇請俯准備案事竊定謀等曾於十月十一日約集京津會計師五十二人發起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公議章程二十九條呈奉 農商部批開云云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經擇定前門內中街二十七號爲京津會計師公會北京辦事處除一面登報募集會員另期開會選舉職員外理合先將章程及創立會名單一併呈請伏乞 託准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京師警察總監

具呈人會計師卓定謀  
李政

附章程一份創立會名單一份

致會員謝霖甫等函 十五年三月八日

爲函告當選爲本公會理事由

敬啟者本月七日本公會成立大會到會會員四十三人投票選舉當場檢票結果 台端當選爲本公會理事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

任事毋任企仰此致

附上名單一件

致會員歐陽日如等函 三月八日

爲函知推定爲臨時會務研究委員由

敬啟者三月七日本公會成立大會公議以本會創立伊始百端待理應如何進行非推舉富有學識經驗之專員會同理事會共同辦理不足以收速效當經議定設立臨時會務研究委員會並推定 台端爲委員用特專函奉達尙乞查照任事共策進行毋任企仰此致

附上名單一紙

致上海會計師公會函 三月十七日

爲函告本公會成立日期並將章程理事名單送請查照由

敬啟者查京津爲北方大埠年來實業發達公司行號林立經濟之運用既廣審計之需要亦繁我同業應時勢之要求勃然興起常川在兩埠者已有五十餘人之多曾經公議組織公會以期協力共圖發展籌備半載乃於本月七日正式成立用特將章程一份理事名



單一紙函請 詞閱嗣後會務日繁尙祈 隨時指導至玆 公諱此致

呈 農商部 警察廳 文 三月十八日

爲呈報本公會已於本年三月七日正式成立開單備案由

呈爲遵章組織成立選舉理事開單呈請 備案專竊查本公會曾於民國十四年十月由創立人卓定謀等五十二人組織京津會計師公會公議章程二十九條呈奉 大農商部 批准予備案並經呈奉 京師警察廳 諭准予設立各在案本年三月七日仍由卓定謀等遵照批准章程召集正式成立大會計入會會員五十二人是日到會會員四十三人投票選舉理事九人理合開具名單呈請 鑒 核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附呈理事名單一份會員名單一份會章一份

致各會員函 三月廿二日

爲函告成立會議案并推定正副理事長由

逕啟者本公司會於三月七日假北京歐美同學會開成立大會業經通知在案是日到會四十三人議定事項另錄奉 蘭父理事會亦於三月十日成立推定謝霖甫先生爲理事長卓君庸先生爲副理長並以奉 聞此頌 台綏

致各研究委員顧季高等函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函請對於各案發揮意見以便進行由

逕啟者前據李會員遠欽提出意見書一件內列對外應辦事項六條曾經大會公決除第三項會計檢查應從緩辦外其餘均應分別進行復經本會與會務研究會諸君一再詳細討論咸謂應歸納爲三大項逐項指定委員研究限日起草交由本會函商上海公會審定後再行聯銜呈遞茲經本會公同議決即照前議辦理夙仰 台端學術宏富熱心公益用特敦請爲某案請願起草委員尙乞博採

先例發揮學理俾得各底於成附上議案及意見書一件請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將草稿送交本會以便彙辦事關同業前途極為重要  
務請查照撥冗辦理至感公誼此致

致各會員函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函詢各會員對於部改章程有無意見由

逕啟者查本公司章程早經呈奉農商部核准備案印送同人在案茲又奉農商部批開原具呈人京津會計師公會呈爲遵章組織成立選舉理事開單備案呈一件據呈已悉所稱公會成立選舉理事開單呈請備案一節應予照准惟附報章程第四條內所載農商部字樣誤排爲商農部應更正第九條內關於共同規約規定應於第一款後加此項規約訂定後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施行之兩語第二十九條應改爲本章程制定及修改均應呈奉農商部核准施行之以上各條仰即遵改補報合行批示遵照此批等因自應遵辦惟章程係大會通過之案此次奉批變更內容照章仍應召集大會提出討論惟此時召集大會遠道來者恐感不便當經本會公議擬以通信辦法代行討論特將部批修改原文另紙抄奉尚乞贊閱如有意見儘十日內以書面答復如無意見則即呈復農商部照改不卜尊見以爲如何尙乞注意爲荷此頌台祺

致上海會計師公會快郵代電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電請聲援抗禁外人擅用會計師名義登帳由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二號會計師公會公鑒接奉啟代電以遠東律師公會發表宣言侮辱我國官員囑就近向使團聲明各節蓋籌周備極爲欽佩啟會前以外國人擅用我國會計名義在租界內外執行登帳等事實屬違背我國法侵損我民權茲已呈請外交農商兩部併案交涉禁阻原文抄呈台覽此事尊處關係切近並請速呈請江蘇政府暨交涉長官嚴爲抗禁以爲聲援是所感盼京津會計

呈農商部文十五年八月二日

爲遵批已將章程修改即請備案由

爲呈復事案奉 大部批開據呈已悉云云合行批示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分函在會各會員去後業經一月各會員均無異議自應遵批修改除將修正條文另摺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農商部

附件

呈農商部文十五年八月二日

爲請禁阻外人在我國領土內擅用會計師職務由

呈爲外人遠法侵占會計師職權懇請 鑒核交涉禁阻事竊查會計師一業無論東西各國均限於本國人民方准執行我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一條亦明定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之男子爲限是無論何國人民不得於我中國領土以內自稱會計師及以任何名義執行會計師職務我國會計師一業近年始有發生從前與各國所訂條約當然毫無關係惟查津滬各處租界已有外國理帳員公然開業執行會計師業務之事自中國會計師章程頒布以後該外國理帳員等復擅自稱會計師名義任意爲中國商民執行會計事件近日於內地華人所設之公司行號執行查帳負責簽字登報等項其顯係有意違犯我國法律與世界通例不辯可知現在上海會審公廨業將取消此項違背國法之外國會計師豈能再行任其存在况上年四月英國公使會咨  
外交部 諸君謂奉本國訓令以  
Chartered Accountant一語爲該國政府核准之專門名詞請令中國會計師不得譯用等語可知該國不但不許外國人爲其會計師且對於所定名稱亦視爲專有豈我國領土之內華人事業反能任彼國會計師隨意執行職務以彼證此理由更爲明顯敝會一再討論咸以車關重大不容含默列值上海會審公廨收回交涉之際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鈞部迅賜咨請外交部嚴向使團併案交涉禁止外國人民在中國執行會計師業務其已用會計師名義之人原非中國法律所允許更應一律取消並懲逋咨各省地方長官出

示曉諭俾國內商民咸知斯旨不得再有請求外國人查帳之舉以保國法而重民權不勝感激待 命之至謹呈

農商部  
外交部

致各會員函十五年八月二日

爲通知已遵照部改章程呈農商部備案由

逕啟者前奉 農商部批令修改本會章程三條曾經抄具原文分函各會員並聲明如有意見儘七月十五日以前以書面答復如無意見卽作爲通過等因函達諒荷 台治現屆七月底本處並未接到意見書自應作爲通過遵照部批修改除呈復農商部外茲將該改條文另紙抄奉卽希 查照爲荷此頌 台祺

附件

呈農商部文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懇請明分<sup>公司</sup>監察人或監事職務應聘任會計師充當以明公共會計而重監察制度由

呈爲懇請明定公司監察人或監事職務應聘任會計師充當以明公共會計而重監察制度事謹按公司條例所定公司之內應設監察人監事等職細繹制定條例之原意實爲採用監察制度慎重團體會計而設立法雖已完備無如我國會計學術尙未普及現時各公司雖均遵章有監察人監事之設立究其中被選聘者未必都能了解會計是以每求能執行執務之人幾不可多見甚或因循敷衍名同虛設一面固負股東委託之初心一面揆諸 大部規訂條例之本旨亦屬不合況年來投機事業前仆後起大者釀成社會經濟恐慌妨害實業發達小者亦致損失個人財產破壞公共信用爲害殊非淺鮮現今世界商業發達經濟充裕之國首推英美查英國通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大會須選聘公認會計師一人爲監察美國通例公司每期結算必委託會計師執行監察公布其所證明之貸借對照表故其公司信用日益堅厚股東與債權者均安心投資可知此種制度實與實業前途具有切要之關係我國公司營業

雖已日盛然間有病於會計未明致將可發達之事業反遭失敗者仍屬不少其結果不僅一公司失敗之足惜而已也由此言之今日之公司監察監事等職確有不能不力求改善之趨勢聞江蘇各紡織廠銀行等公司現今已有自行聘會計師審查帳目之舉可知實為公司自身必要之圖敵會全人一再討論擬請 鈞部將公司條例中之監察人明定由會計充任一面通令各省實業廳及各公司在公司條例未曾修改以前每一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聘會計師一人輔助監察人或監事執行監察事務以期公共會計得以昌明團體事業更形發達事關重要難安緘默用特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批示施行實為公使謹呈

農商部

呈 外交部文十五年九月四日

為再懇請禁阻外人遠法侵占會計師職權由

呈為外人遠法侵占會計師職權再懇 該賜交涉禁阻事竊查敝會前以外國人於津滬漢各通商口岸擅稱會計師開業執行會計師業務違背我國會計師章程及世界通例懇請 鈞部於收回滬辦案內一併交涉禁阻在案事隔一月有餘未蒙 批示並閱報載滬辦收回之案業已訂期簽約又接准上海會計師公會函稱收回滬辦之後外國理帳員或稱會計師者既不通華語又不諳中國法律及風俗情形若任其執行會計師業務不但違背我國法令且多流弊為害殊非淺鮮業已呈請江蘇省政府暨上海交涉公署交涉禁阻等語况上年四月英國公使曾以我國會計師用其英文名稱認為有碍其國法令向我提出正式抗議此時滬辦收回我若不據理交涉阻禁則將來彼之勢力日厚華人受害日深必至更形困難事關重大難安緘默用特再行呈請伏乞 鑒核迅賜批示施行 部早日施行 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  
農商部

致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函 十五年九月四日

為函復接奉報告書一冊由

敬復者接奉 台函並報告書一冊披覽之餘俱見貴會維持文化至為週備其中尤以財政報告內之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對照表等件極為精美在我國公共團體會計上建功匪淺敝會深同欽佩用特奉復即希 詒照此致

### 致各會員函 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通知照准李一秋理事辭職並照章公推杜召助先生遞補由

逕啓者接准理事李一秋先生函開對於會務未暇擔任請另推舉等語當經本會公議允准並照章公推候補理事杜召助先生遞補常川駐津任事除分函外特此通告並頒 台祺

### 致會員李一秋函 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函知照准辭職由

逕啟者接准 台示對於會務未暇擔任應即辭職等因同人等祇得勉遵 台囑公推候補理事杜召助先生遞補惟會務萌芽仍乞指教一切毋任公咸此致

### 致會員杜召助函 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函知公推遞補理事由

逕啟者接准李一秋理事函開對於會務無暇擔任應即辭職等語業由本會公議允准照章公推 候補理事遞補查 台端為候補理事茲經公推 執事繼任理事之職用特函達尚祈 聲照任事並盼 惠覆此致

### 呈農商部文 (呈全國務院財政部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處文同此)

為呈請參加清算道勝銀行帳目以重國法而保債權由

呈為道勝銀行停業清理帳目會計師尤有應盡責任懇請 鈞部 鈞座 俯准參加以重國法而保債權事竊查道勝銀行係由前俄帝國於前清光緒年間乘我外交失敗之際挾強暴之侵略主義而來迄今設立已達三十餘載其名雖為謀通商便利與我政府合資

辦理其實於東三省甘新等處幾爲施行其殖民政策之機關晚清之季分行即已遍布各埠發行鈔票吸收存款把持國稅壟斷金融即以羌帖一端而論貽害我國計民生殊非淺鮮其他我國隱忍之痛苦更不可勝計自帝俄失敗以後乃由法國賡續主辦固已失其華俄合辦之本性况後帝俄政府消滅更已失其俄國之國籍我國政府顧全中俄舊日邦交尊重法國資本不因其國籍與股本之變更仍予承認保管關鹽巨稅之權利年來尤多代理國庫執行事件受惠何可數算此次倉猝宣告停業空言清理係由巴黎片面一紙電報而來事前該行東方營業未聞有若何之失當且尙未聞該行將其營業狀況與帳目內容報告具有股東資格之我國政府乃竟出我不意貿然停業其爲法國方面經營失敗蓄意嫁禍我東方民族不問可知前年中法實業銀行停閉我國政府國民所受損失至今猶未得蘇茲者法人重挾其故計陰謀吾國安能一再隱忍卽以法律而言該行原爲華俄道勝銀行開設之時係照前俄法律註冊俄變以後雖繼續於法並未改變註冊是道勝銀行法人資格已隨前俄帝國而消滅其一半現所存在者祇有原來合辦之我國此次該行既不能照常營業自應以其現在具有法人資格完全受中國政府法律之裁判其性形與中法實業銀行迥不相同未可相提並論況保管國稅係由我國政府認可其承辦擔保支付國款等事尤爲受我國政府之委託平時旣未得施以稽查事後豈可任其舞弄日昨恭讀明令特簡大員清理國人欽感鈞座出任清理中外同欽國人尤感惟該行營業區域旣廣營業年代又久所有票據存款爲數奚止巨萬皆爲我國十餘省數萬國民之債權帳目必極複雜關係又極重大倘清理帳目或有未盡於會計學理則內不足服債權者之心外不足平國際之理況清算人破產管財人等類事務在世界各國已公認爲會計師之天職先例繁多不難查證敝公會開辦以來即以力求盡職爲本旨茲值道勝銀行停業不可謂非國際金融間重大之變故殊難自安緘默用特懇請鈞座院部保護國民債權尊重會計法度准令敝會參加執行清理該行帳目俾借貸之真像昭明盈虧之實數立見否則惡例一開將來外國銀行援例投機者恐正有人禍國殃民豈堪設想所有懇請參加清理道勝銀行帳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祈批示施行國權幸甚敝會幸甚謹呈

農商部 國務院

財政部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處

致上海會計師公會函 十五年十月八日

爲函知已呈請國務院財政農商兩部暨王督辦懇請參加清理道勝銀行特將原呈抄送由  
逕啟者此次道勝銀行停業清理關係重大敝會曾經具呈國務院財政農商兩部暨王督辦請求參加清理帳目茲將原呈抄稿奉上  
尚乞 賜教爲幸此致

致各會員函 十五年十月八日

爲通告本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秋季大會並催繳會費由

逕啟者查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全體會員常會每年春秋二次本年秋季大會茲定於十月十七號下午一時假北京南河沿歐美  
同學會爲會場報告本年經過情形並有重要議案務乞 台端准时惠臨與議如不能親到亦祈查照會章第二十二條委託其他會  
員一人爲負責代表茲附上委託代表通知書委託代表證書各一件尚乞 譲收又本年四五六三月經常費六元如尚未交亦乞速  
交北京中國實業銀行或天津匯業銀行代收爲荷此頌 台祺

呈農商部文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規定會計師名稱對外應用之譯文由

呈爲會計師名稱對外應用譯文迄今未定應請 鈞部核訂頒行以昭鄭重事竊查會計師一職近於通商各埠日見發達惟以華洋  
雜處對外應用釋名迄今未定殊感不便沿用英國所謂 Chartered Accountant 加以中國字樣者似含有中國領土之內尙默  
許對方外國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嫌敝會籌思至再惟有懇請 鈞部規定會計師英文定名或拉丁文頒行遵用似較妥善所有呈請  
頒定會計師洋文名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致會員函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機關晚寄

爲函請兩會員爲年刊編輯專任委員由

逕啟者十月十七日常會議決本會應辦年刊一種於每年本會成立紀念日發行交由理事會籌備等因自應照辦除函本會會員諸公共同指導外特函請 台端爲編輯專任委員協助本會進行尙祈 諸君允擔任至誠 公誼此致

致各會員函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籌辦年刊事請各會員指導一切並徵求稿件由

逕啟者十月十七日常會議決本會應辦年刊一種於每年本會成立紀念日發行交由理事會籌備等因自應照辦惟籌備編輯手續甚爲繁重除函請顧季高吳公魯兩君爲編輯專任委員協助本會辦理外事關重大務祈 會員諸君發揮譏諷指導一切如有關於會計著作譯稿以及個人辦理會計事務之成績可以公布者均請隨時交下無任歡迎此頌

台祺



\* \* \* \* \*  
會 計 報 告  
\* \* \* \* \*



# 籌備期內收付各款清單

## 甲·收入項下

一·收入會會員入會費洋五百十元

共計會員五十一人每人十元共得上數

二·收入會會員十五年一二三等三月月費

洋三百零六元

共計會員五十一人每人每月二元共得上數

## 三·墊款

卓君庸先生墊洋一百元

李遠欽先生墊洋三十四元

原墊五十元扣收入會費及月費十六元故得上數

以上總共收入洋九百五十元

## 乙·支出項下

十四年九月 付籌備會借入美同學會洋十元二角

付茶點賞號洋六元

付發通知郵費二元

付北京廣告費(京報)十元

付松古齋紙張一元五角



十一月 付法輪印刷局三十二元

付天津益世報廣告費六十元

付北京廣告費(京報)陸元

付北京廣告費(晨報)二十四元

付郵費四元

十五年一月  
付酬繕寫二人二十元

付一月廿四日茶話會煙點心四元四角

付松古齋紙張圖章五十六元

付中國印刷局二元

付賞銀行公會茶役信差八元

三月 付六日茶話會烟點心四元七角

付七日成立大會雜用二元九角

又二角

付借用會場費及茶點十六元七角

付郵票二元

付還卓君庸先生洋一百元

付還李遠欽先生洋三十四元

以上總共支洋四百零六元六角



丙·現存項下

現存中國實業銀行洋五百四十三元四角

總以上收支相抵實存上數

以上各款均有單據存查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

李遠欽報告

京津會計師公會收支報告 民國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甲·舊存項下

存中國實業銀行五百四十三元四角

此款係三月七日大會成立後結存之數七日以前收支均已報告

乙·新收項下

收袁會員匯來入會洋十元

收中國實業銀行存款利息洋九元七角二分

丙·支出項下

三月付郵費二元

付刻橡皮收發文圖章一枚四元三角

付繕寫一人薪水十二元

四月付郵費一元

付繕寫一人薪水十二元



五月付郵費一元

付繕寫一人薪水十二元

六月付松古齋四個月紙筆費十九元三角

付端節賞茶役信差八元

付郵費二元

付印刷會員錄二元五角

付繕寫一人薪水十二元

七月付繕寫一人薪水十二元

八月付郵費二元

付繕寫一人薪水十二元

付呈文用印花四角

九月付繕寫一人薪水十二元

付松古齋七八九三個月紙筆費二十二元

付郵費二元

付呈文用印花一元

付秋節賞借用差役等八元

以上七個月共支一百五十八元五角

丁·現存項下



現存中國實業銀行洋四百零四元六角二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京津會計師公會北京辦事處收支報告

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十五年十月以前帳目業於十月十七日

秋季大會印刷帳單報告在案

### 甲·舊存項下

存中國實業銀行銀四百零四元六角二分

### 乙·新收項下

收顧季高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陳日平君交來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會費十八元

收朱繼聖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李遠欽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葉如璋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蔣祖承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俞鴻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徐慶年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李清安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王 錦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韓白秋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沈祚延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樊守忠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胡宗邁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收袁固夢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月會費六元  
以上舊存新收兩共洋五百零六元六角二分

丙·支出項下

十月付繕寫薪水十二元

付秋季大會借用會場費二十元

付開會用茶煙二元六角

付印刷納費通知書及改章程六元六角

付郵費二元

十一月付繕寫薪水十二元

付郵費一元

十二月付繕寫薪水十二元

付松古齋十一等三個月紙筆等三十四元

以上三個月共支洋一百零二元二角



丁·現存項下

存中國實業銀行四百零四元四角二分

京津會計師公會天津辦事處收支報告

(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收李思廣君交來十五年四五六等三個月會費銀元六元

收殷鍾戊君 同 六元

收包光鏞君 同 六元

收李 鼎君 同 六元

收王以藩君 同 六元

收關維慶君 同 六元

收杜召勛君 同 六元

收王含章君 同 六元

收程世安君 同 六元

收孫 鏕君 同 六元

收謝霖甫君 同 六元

收董詩聞君 同 十元

收關維慶君交來入會費

付天津辦事處十月份零費

京津會計師公會年刊



付又 十一月份零費 八元四角

付又 十二月份零費 十一元二角

共收銀元八十二元

共付銀元二十九元二角

兩抵結餘銀元五十二元八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180B



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五	十	三十四	正
十	十一	五	取
三十九	十二	八	速
三十二	十三	十	京
三十九	十四	八	涼
四十五	十五	九	收
四十六	十六	二十一	多一式字
四十五	十七	惑	
四十九	十八	十九	
六十八	十九	十	
八十一	二十	五	
	三十	六	
	四三	以	
	二字顛倒	下落一計字	
	二字顛倒	二字顛倒	
	二字顛倒	似	
	二字顛倒	下落一爲字	



